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1157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(aaab0483769a8a4188b6d289990bcf84\_11572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國民旅遊卡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